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重陽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學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請求之原因事實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小額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起訴狀僅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僅記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狀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然並未附上開資料，無從判斷其請求裁判之事項及其根據之事實各為何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具狀提出本件請求新臺幣24,800元之請求金額明細，分列各筆請求費用（如醫療費、看護費、精神慰撫金等），並提出各項請求費用之證據（如發票、診斷證明書、相關費用單據、不能工作期間之請假證明、薪資證明等，若有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則應提出財產證明、最高學歷證明、在職及薪資證明）；如有證據聲請調查，亦請一併具狀提出，並附繕本1份。如逾期未補正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